#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芷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年○○月○○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

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及第9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所謂「履行有困難」即係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又此但書規定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項但書規定之結果，亦無不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24、26號意見可供參考）。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291,231元，曾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債務協商成立，以每月清償6,371元，分180期，年利率7%達成協議（見調解卷第12頁），惟聲請人另積欠非金融機構債務需清償，且又被法院執行扣薪，不得已而協商毀諾（見本院卷第67頁）。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即凱基銀行雖提出分180期，利率6%，每月清償5,582元之還款條件，然聲請人仍無力負擔（見調解卷第149頁），以致前置調解未能成

立，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本院進行債務前置調解未能成立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號聲請調解卷查核屬實。又其先前於000年0月間與本件銀行債權人前置協商成立，雙方約定分180期、年利率7%，每月清償6,371元達成協議，嗣於111年10月11日經凱基銀行報送毀諾結案，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本件銀行債權人之陳報狀等件可稽（見調解卷第57頁、本院卷第143、169、175頁）。聲請人固以上開聲請意旨稱其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等語，惟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重大困難，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之規定相符。從而，聲請人雖曾與銀行債權人協商成立而毀諾，又已再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其聲請更生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二)聲請人陳報現任職於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頎邦公司），最近9個月平均薪資約21,701元（見本院卷第65頁），並提出在職證明、111年10月至112年6月薪資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9、91-107頁）。本院審酌聲請人110、111年於頎邦公司每月平均收入雖有約41,000多元，然聲請人於112年3月29日剛生產完，其於頎邦公司勞保投保薪資已於112年3月1日由45,800元調整為31,800元，且於112年1-6月每月應領薪資扣除勞健保費及福利金後，每月平均收入約31,426元【計算式：（32,980元＋32,390元＋33,539元＋29,018元＋11,427元＋49,200元）÷6】，此有上開薪資單、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查詢資料、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戶籍

資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可稽（見本院卷第13-15、21、83、97-107頁），本院斟酌上情，認計算其償債基礎之每月收入數額，仍應以近期平均收入較能反映實際情形，本院即暫以上開核算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1,426元，作為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三)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其個人支出23,520元（即伙食費7,000元、住宿費用5,000元、機車貸款7,420元、手機費1,500元、生活雜支2,000元、交通費600元）、父母親扶養費每人各5,000元、子女扶養費8,500元，總計：42,020元（見調解卷第17頁、本院卷第65-67頁）。惟查：

1.就聲請人其個人支出總額23,520元，已高於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112年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見本院卷第187頁），其中機車貸款7,420元之部分，核屬消費借貸之債務償還，非一般必要生活之支出，且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就該等債權於裁定時之現存額，得列入債權表而對各更生債務人或清算財團行使權利，是本項費用非屬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不予計列，是扣除機車貸款後，聲請人其餘個人支出總額為16,100元，未逾上開112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元之標準，應認可採。

2.就子女扶養費8,500元之部分，查該名子女為000年0月出生（見本院卷第21、85頁），本院爰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以上開臺灣省112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核算，由聲請人與其配偶共同分擔子女扶養費，則聲請人每月應負擔子女之扶養費應以8,538元為準（計算式：17,076元÷2），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子女扶養費8,500元未逾上開標準，應為可採。

3.就父母親扶養費每人各5,000元之部分，聲請人雖稱：伊父母親年齡已高，無工作能力與收入，父親每月領有老人年金3,000多元，母親每月領有勞保老人年金，數額不詳，父親扶養義務人為聲請人一人，母親扶養義務人有三人云云（見

調解卷第17頁、本院卷第65頁），惟聲請人亦自陳因扶養剛出生之幼兒短期間將無法負擔雙親之扶養費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復衡酌聲請人未說明其母親每月領取補助數額，亦未提出其母親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且查聲請人之父親名下有房屋及土地各1筆、郵局利息所得，堪認其父親名下應有存款，此有聲請人提出其父親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稽（見調解卷第35-39頁），尚難逕認其父母親有不能維持生活之事，故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父母親扶養費乙節，認暫不宜計入每月之必要支出範圍。

4.綜上，本件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即以其個人支出16,100元（即伙食費7,000元、住宿費用5,000元、手機費1,500元、生活雜支2,000元、交通費600元）、子女扶養費8,500元，總計：24,600元，則本件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24,600元，洵堪認定。

(四)從而，本院審酌聲請人每月收入31,426元，經扣除必要生活支出24,600元後，尚餘6,826元可供清償，雖可負擔上開與銀行債權人前置協商成立每月清償6,826元之還款條件，然聲請人另積欠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未能整合清償，需額外個別協議還款，堪認聲請人履行有困難，其毀諾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復參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合計已達約1,096,363元【含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抵押物即車牌號碼000-0000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無殘值，其債權額約29,680元】，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卷可參（見調解卷第19-23頁、本院卷第143、165、167、169、175、179、183頁），遑論其目前積欠之債務，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是聲請人陳稱其無法負擔債務，堪可採信。本院再審酌聲請人名下有西元2017年出廠之系爭機車、3筆個人有效保單，此有機車行照影本、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表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3

-18、73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郭家慧